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77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灣資源昆蟲協會補助申請計畫書、自然步道學會補助申請計畫書、臺灣蝴蝶保育學會補助申請計畫書各1份 (22368550_1113077116_1_ATTACH1.pdf、22368550_1113077116_1_ATTACH2.pdf、22368550_111307711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本府動物保護處補助社團法人台灣蝴蝶保育學會、社團
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、台灣資源昆蟲協會辦理111
年度野生動物及自然生態保育之校園教育宣導活動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11年8月26日動保產字第11160155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耕本市野生動物及自然生態保育之種子培訓工作，請學校依需求，逕向該團體預約報名。
- 三、檢送台灣資源昆蟲協會補助申請計畫書、自然步道學會補助申請計畫書、臺灣蝴蝶保育學會補助申請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2/08/31 文
交 14:28:12 摘 章

永春高中 1110831



NCAA1113008479